



卷二十一

書名 群書考索續集
五十六卷 正
德十三年建陽
劉氏慎獨書齋
刊本

撰者 宋 章如愚 撰

卷 卷二十一

內容分類 子 類書 彙考 宋

索書號 子部 類書 17

編號 C5930500

彩色首頁1

河圖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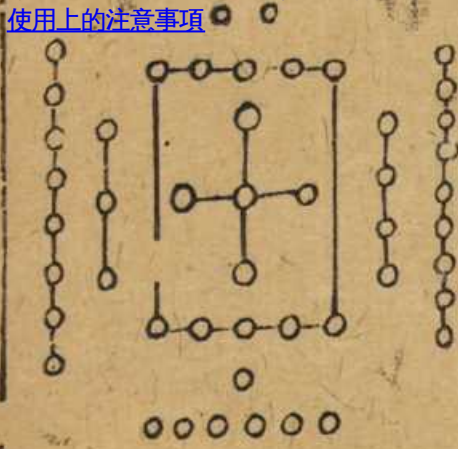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C59305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子部 類書 17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群書考索續集五十六卷 正德十三年建陽劉氏慎獨書齋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河圖洛書圖者圖
經籍開
獨其像

群書考索卷之一

山堂先生章俊卿 編集
建陽知縣區玉 刊行

續集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
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
地十天數五地數五
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
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
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
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
也

律書考索卷二十一

律書考索

山堂先生章俊卿編輯

建陽知縣區玉刊行

縣丞管韶校正

○律門

律聲

律生於辰聲生於日十日為天為干為陽十二辰為地為支為陰

十二律生於十二辰此有不待辨而明者特聲生於日未易遽曉釋晉志者以為甲巳為角乙庚為商丙辛為徵丁壬為羽戊癸為宮晉志引

訖夫甲巳者木勝土也故角為木乙庚者金勝木也故商為金丙辛者火勝金也故徵為火丁壬者水勝火也故羽為水戊癸者土勝水也故宮為土十日生五聲五聲具五行五行相滅而後相生猶五聲相反而後相和也十日為聲聲無形十二辰為律律有形有形生於無形無形者復資於有形也十日居五位正位而十二辰間列其間其聲生於日

律生於辰此聲律所以相有而不可以相無也又甲乙丙丁戊己五日與己庚辛壬癸下五日上下相勝自有次第猶一二三四五與六七八九十相為奇耦相生亦相成也唐一行曰天有五音所以司日也地有六律所以司辰也參五相周究於六十聖人以此見天地之心也此言蓋得之楊子雲也班固劉歆亦曰天之中數五五為聲地之中數六六為律一行所謂天有五音地有六律亦此意也然班固必以律之形色上黃聲之次第上宮於以釋黃鍾之義恐未免牽合也

宮為五音之主與他音不同

官為四聲綱居中則主四方為土則王四季為黃之則統律呂取數多則八十一於五常為信於五事為思此其所以為人君之象也

黃鍾為聲律之本與諸律不同

西漢志曰五聲之本生於黃鍾之律九寸為宮或損或益以宮商角徵羽九六相生陰陽之應也以九又曰黃鍾為宮則大蕤姑洗林鍾南呂以正聲應無有忽微不復與他律為役者同心一統之義也非黃鍾而

他律雖當其月自為宮者則其和應之律有空積忽微非五音之正則也微忽如鄭氏分寸而為數千也然則五聲十二律雖還相為宮亦主乎黃鍾而已

七始為正聲旋宮不同

班固權衡類引書曰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七始七始者天地人之始也今攷之書八音之下無所謂七始之說杜佑通典載隋鄭譯七調之

說曰周有七音之律五音與變宮變徵也漢志有七始之義黃鍾為天始林鍾為

地始太蕤為人始姑洗為春蕤賓為夏南呂為秋應鍾為冬是也夫黃

鍾下生林鍾林鍾上生太蕤太蕤下生南呂南呂上生姑洗姑洗下生

應鍾應鍾上生蕤賓此以黃鍾為正隔八而生之也是以黃鍾為十二

律本之而始始得七音之正聲雖不明言其義而六律五聲八音相生

則七始在其中矣樂之三始則黃鍾宮林鍾角大蕤商即三始也又南

後五聲相生說隋志亦以黃鍾宮林鍾角大蕤商為三始

音始於宮窮於角與清濁次

太史公曰音始於宮窮於角者五音隔八相生始於黃鍾之宮生徵鍾

徵生商大商商生羽清羽羽生角姑故曰窮於角也以相生論之則窮於角以清濁論之則官商濁徵羽清角在清濁之中也是故相生次第官商角徵羽是也又嘗觀晉志之言曰可馬遷以宮鐘生角鐘角生商大商生徵清徵徵生羽姑求其理用罔見通塗也此乃樂之三始也與三始同

五聲所屬及清濁之說不同

律長聲濁律短聲清又五律六孔官商角徵羽自清至濁

隋志論荀勗笛律之聲以為官商濁徵羽清惟角音得清濁之中按月令角音屬木而為春商音屬金而為秋今而曰商聲濁次於官聲是金氣不清矣班志曰寅木也為仁其聲商也為義故大族為人統立人之道曰仁與義也是則春屬木其音角者五音之正也春屬木其音為商者黃鐘為宮則大族為商五音相生之義也黃鐘官律九寸大族商姑洗角林鐘徵南呂羽其律皆次第而減長者聲濁短者聲清所以官商濁而徵羽清惟用在清濁之間也又十二律黃鐘官聲則屬仲冬月令五音官聲則屬季夏蓋黃鐘之官以十二月正位論五音之官以五行正位言也土音官土王於四時其音官亦周旋於十二律在季夏可也

在仲冬可也

冬至樂均清夏至樂均濁與本律清不同

晉志曰冬至陽氣應則樂均清夏至陰氣應則樂均濁夫黃鐘冬鍾之律律長其聲濁蕤賓夏至之律律短其聲清今乃與晉志之言相反何也蓋黃鐘之聲濁蕤賓夏至之律律短其聲清今乃與晉志之言相反何也蓋黃鐘之聲其體本濁陽氣高燥則十二均大畧皆清也蕤賓之聲其體本清陰氣重濕則十二均大畧皆濁也此蓋指十二均而言之非特指一月之律也又荀勗黃鐘笛長二尺八寸有餘至於仲呂皆不過二尺豈笛短故聲清歟蕤賓笛長三尺九寸有餘至於應鍾或過於四尺豈笛長故聲濁歟豈樂律不可以候氣之律言歟豈黃鐘至中呂而漸清蕤賓至應鍾而漸濁歟何清濁之相反也土音官君之象其聲濁濁屬季夏火音徵事

五聲十二律旋相為宮

五聲十二律旋相為宮者黃鐘為宮則大族為商長姑洗為角中蕤賓

為變羽林鍾為徵如南呂為羽中應鍾為變宮如蓋陽律為宮則陽律以類相從而為商為角為變徵也至於徵羽變宮則變而為陰陽極不生陽而生陰也大呂為宮則夾鍾為商長中呂為角中林鍾為變徵夷則為徵張無射為羽中黃鍾為變宮少蓋陰呂為宮則陰呂以類相從而為商為角為變徵也至於徵羽變宮則變而為陰陰極不生陰而生陽也其餘十律可以類推但於堂上隔一左旋按十二辰而推十二律則宮商角徵羽是也其變徵變宮則在正徵正宮之前一位是也自然以隔八相生之法推之則宮徵商羽角是其次第也其變宮變徵又自角音隔八而生自然在正宮之前一位矣宮為君徵為事則有變商為臣角為民羽為事則無變也然尚有疑焉者宮聲濁其餘諸律次第相應者皆自濁而清宮律長其餘諸律次第相應者皆自長而短宮位尊其餘諸律次第相應者皆自尊而卑苟旋相為宮則清濁長短皆易位矣十二月更代而十二律各以所建之月為主推律致聲者抑揚高下蓋必有道焉是未可以紙上陳言推之也班志曰非黃鍾而他律自為宮者有聲無韻忽徵然則

七始為王聲其旋宮非正矣。又黃鍾為宮有父之尊太蔟宮長男也。姑洗角中男也。蕤賓變徵少男也。林鍾徵長女也。南呂羽中女也。應鍾變宮少女也。大呂有母之親其陰呂三次第相應者長。次中女少女也。其律三次於陰呂者長男中男少男也。

一律生五音十二律生六十音六六三十六生三百六十音以當一歲之

百出晉

一律生五音如黃鍾屬子子有五焉甲子丙子戊子庚子壬子是也甲子為中呂之徵中呂為宮則甲子為徵隔八左旋丙子為夾鍾之羽戊子為黃鍾之宮庚子為無射之商壬子為夷則之角掌上十二位左旋自戊子宮數起庚子為無射之商壬子為夷則之角

呂夾鍾各自為宮則五子應宮商角徵羽之音矣黃鍾一位變為五音餘皆然是黃鍾一律而備五音也次至于五宮大呂至于寅位太蔟十律各以本始之律為宮次第左旋如推五聲十二律旋相為宮之法則一律但變為五音而六十音之數備矣其六六三十六生三百六十音與三百六十日相周旋如錢樂之三百六十律之法而已

五聲相生不同後論二者皆隔八數法

晉志曰司馬遷以言生角角生商商生徵徵生羽求其理用罔見通途

隋志又從而釋之曰黃鍾大蕤林鍾此樂之三始十二律之本末也合
 二志之說而求之以相生之說則宮徵商羽角即隔八之法也即太史
 公所謂始於宮窮於角也以天地人三統而求三始之義則宮商角徵
 羽也黃鍾天始為宮下生林鍾地始則為角林鍾又上生大蕤人始則
 為商大蕤又下生南呂即為徵南呂又上生姑洗則為羽姑洗又下應
 鍾則為變宮也聲以宮角商為尊故謂之三始猶律以子未寅為先故
 謂之三統是不可以相生之常法推之也太史公曰曆書論相生次第
 則曰黃鍾為宮林鍾為徵大蕤為商南呂為羽姑洗為角其為律書論
 三始次第則黃鍾為宮林鍾為角大蕤為商南呂為徵姑洗為羽蓋律
 書言樂聲之始曆書論相生之法也晉志曰遷作曆書曆書言其大綱
 惟其言大綱而不及節目故後人推究未詳者罔見通途也

十二均之制不同

十二律旋為宮宮即均也黃鍾為宮則十二律皆其所均也林鍾為宮
 亦然黃帝調十二律而為均者蓋取還相為宮之義後周王朴調十一

律為一均者蓋以悉主黃鍾之宮黃帝用宮王朴虛宮猶用中虛中也

十二均八十四調則五聲並行其間每均八十四調也十一均八十一

調則四聲共足其數徵商大抵朴之論律以黃鍾為主故止言十一聲

共足其數徵商大抵朴之論律以黃鍾為主故止言十一聲

故止言四也見通鑑雖然宮為君天下不可一日而無君虛宮恐不如用

言之正也十二律不可闕一則十二均亦然王朴虛宮而為十一均是

十二律亦可闕一也苟曰可闕則宮音分主於四時而主季夏足矣何

必復為仲冬之律即昔隋代萬寶常作八十四調百四十四律變化終

始而為一千八百聲此蓋本之黃帝之法也于時樂工鄭譯作五均七

均之樂寶常聽之以為亡國之音甚至於垂泣其駭可知矣鄭譯七均

按七始之義曾不知黃鍾為宮相應故謂之七始非樂均還相為宮止

於七律也見通典

十二笛長短之制不同上者苟勉所作下者梁武所作

黃鍾笛長二尺八寸四分四釐用四角律下。三尺八寸見隋音樂

黃鍾笛長二尺八寸四分四釐用四角律下。三尺八寸見隋音樂

大呂笛長二尺六寸六分三釐下微。三尺六寸

大蕤笛長二尺五寸三分一釐下微。三尺四寸

夾鍾笛長二尺四寸無射。三尺二寸

姑洗笛長二尺二寸三分三釐下微。三尺一寸

中呂笛長二尺一寸。二尺九寸

蕤賓笛長三尺九寸九分五釐用八角律。二尺八寸

林鍾笛長三尺七寸九分七釐用八角律。二尺七寸

夷則笛長三尺六寸下微。二尺六寸

南呂笛長二尺三寸七分下微。二尺五寸

無射笛長三尺二寸下微。二尺四寸

應鍾笛長三尺九寸六釐下微。二尺三寸

司勉梁武帝二笛之制長短不同勉以角律之長或四角八角之數制

笛也武帝以十二律之長短而乘之也故武帝之笛自黃鍾三尺八寸

至應鍾二尺三寸皆自長而漸短猶十二律管之制也勉之笛自黃鍾

二尺一寸則皆短自蕤賓三尺九寸至應鍾三尺九寸餘則皆長則

聲濁短則聲清黃鍾為宮其笛反短其聲反清何也蕤賓為變徵其笛

反長其聲反濁又何也其是非未易遽辨而梁武帝笛制見隋音樂志不

其詳備荀勗笛制見隋律曆志其制甚悉姑紀其說以待知者

荀勗笛律之制

黃鍾之律長九寸大呂八寸四分太簇八寸夾鍾七寸四分姑洗七寸

一分中呂六寸七分蕤賓重上生故六寸三分林鍾六寸夷則五寸六

分南呂五寸三分無射五寸餘應鍾四寸五分此十二律長短之大畧

也其毫釐秒忽則未計也黃鍾為宮則姑洗為之角大呂為宮則中呂

為之角自宮律本位左旋第五位則角律也以隔八相生常法推之即

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也十二律旋相為宮其法皆然荀勗制

笛則用四角律如制黃鍾之笛則用姑洗角律也姑洗用七寸一分也

四姑洗之律則四七二十八為二尺八又零一分得四分故黃鍾之笛

長二尺八寸四分也如制大呂之笛則用中呂角律中呂長六寸七分

也四中呂之律則四六二十四為二尺四寸又零七分為二寸八分故大呂之笛長二尺六寸八分也推類而言餘可知矣惟蕤賓林鍾用八角律惟應鍾為變宮於四角律又四分益一餘皆四角律也其制笛必用角律以付長短者何也相為笛體中聲上異宮商之濁下異徵羽之清以角得清濁之中也短者四之長者八之又十二律旋相為宮之法指諸掌上而左旋止宮自本位自宮隔一而為商自商隔一則為角自角隔一則為羽自羽隔一而為變宮變宮之次則正徵也自正徵復隔一而為羽自羽隔一而為變宮變宮之次則正徵也正宮也今其制笛孔之法則指諸掌而左旋第一孔正宮也第二孔變宮也第三孔為羽第四孔為徵第五孔為變徵笛體中聲角也笛後出孔商也黃鍾為宮則林鍾為下徵也又下徵之調則林鍾為宮餘亦以此相從也其餘制笛之法以角律之長自宮孔下次第變之長自將詳見隋志注釋宮音土其數八十一季商音金其數八十二秋角音木其數六十四春徵音火其數五十四夏羽音水其數四十八冬皆自宮上下損益隔八以生之也凡聲尊卑取象五行數多者濁數少者清大不過宮細不過羽故觀其數之多少律之長短則聲之清濁五行亦可知也荀勗十二笛雖法度嚴然其黃

鍾大呂之笛短蕤賓林鍾之笛長誠未詳所謂似不如梁武制笛自黃鍾之長至應鍾漸短近吹候之法

五聲譜八音

書曰律和聲八音克諧夫六律和五聲見於相生相為宮相為清濁鄉之所論者備矣惟五聲譜八音諸志言之不詳攷班志曰聲者宮商角徵羽也所以作樂譜八音土曰填師古曰堯為之其形龜匏曰笙師古曰匏也列帝樂竹曰管孟康曰漆竹長尺六孔古有白玉琫絲曰絃石曰琴石曰磬形如曲也金曰鐘木曰祝權左右擊之此特言其制而不言其諧之之義社

不周二曰坎之音華其風廣莫三曰艮之音匏其風條四曰震之音竹其風明庶五曰巽其音木其風清明六曰離之音絲其風景七曰坤之音土其風涼八曰兌之音金其風闐闐是豈班志所謂天地之氣合以生風風氣正十二律定之謂數必以乾為王者取乾為金玉剛健之象也坎為王者取坎水周流圓轉之義也艮為匏者取艮始終條達萬物

之意也震為竹者震為蒼筤竹也巽為木者說卦以巽為木也離為絲者火氣明暢也坤為土者坤乃地之象也兌為金者兌之屬秋金也是知八音之器雖取象於八卦非假五聲六律之和按其疾徐清濁之節不可也聲無形而成於有形音雖八而網維之要不過於五此五聲所以諧八音諸志所以詳於論五聲而畧於論八音也晉志曰聲以情質律以聲和聲律相叶而八音諧是謂五樂其此之謂歟五聲之樂也此以聲於五

八風括

不周廣莫條一名明庶清景涼閭次第回類至正西兌酉位。西北亥位不周風。正北子位廣莫風。東北寅位條風。正東卯位明庶風。東南巳位清明風。正南午位景風。西南申位涼風。正西酉位

閭闔風

律呂相生

黃林太簇順而數南呂姑應皆有亨純實之後生大夷夾鍾無射及中

十二鍾

虞氏作樂必諧八音八音之金則鍾也周大司樂有圜鍾也鍾有函鍾也林鐘周官龜氏為鍾論厚薄之所震動清濁之所由出侈弇之所由與不知何自而辨其厚薄清濁侈弇之度也邪昔周景王鑄無射鍾問律於伶州鳩鳩對以律者所以立鈞出度然則論鍾必本於律明矣梁武帝殿前三鍾是周景王所鑄無射吹以南呂之笛則知其宋張永所鑿駿之清廟之銘則知其非秦漢之音唐貞觀初張文收吹笛以調啞鍾肅宗時親定鍾磬之制而嘗驗之律是知古人論樂必謂之鍾律而十二律以鍾名者四取其各義之貫通也然通典所載堯氏為鍾以十二律制為十二鍾子聲之鍾則半於正聲正聲之鍾則倍於子聲今攷之周官攷工記無堯印為鍾以律計自倍半之說又云先儒釋倍聲有二義其一云黃鍾之管九寸子聲則四寸半也其二云半相生之法而以相生所得之律寸數半之謂之子聲子聲之鍾十二正聲之鍾十二合

二十四鍾通於二神送為五聲合為六十聲即為六十律此必周禮疏
中語
無射鍾

梁武帝自謂殿前三鍾是景王時所鑄無射鍾按左傳昭公二十一年
景王鑄無射鍾伶州鳩曰天子省風作樂器以鍾之窳則不成撥則不
容心是以感實生疾今鍾窳矣王心弗堪然景王所鑄無射已不合
權度矣後人區區求合於此而梁武方矜其吹笛合聲何以哉
律度

度所起

史記夏禹身為度禮記丈夫布手為尺周官璧表以起度起度長尺以易
緯通卦驗十為尾為十分淮南子秋分而禾秘定刻未穗芒也十二刺
當一粟當一寸說苑度量權衡以粟生一粟為一分孫子算術蠶所生
吐絲為忽十忽為抄十抄為毫十毫為釐十釐為分此皆起度之涼睡
四分者自三微而成惟漢志以為本起黃鍾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

黍之為度之九十黍為黃鍾之長一黍為一分九十黍九寸律也黍有
大小之差年有豐耗之異末代較量每有不同今畧記諸代尺度一十
五等并同異之說並見隋志

周尺古尺也

晉荀勗依周禮制此尺謂之晉前尺杜夔之尺長於古
尺祖冲之銅尺即與晉太始中荀勗所校
者同隋志以此尺為準而校隋代之尺也

晉田父玉尺亦古尺也

世論稱田父掘地得此尺荀勗以校已所造
也此古尺二尺已自不同梁法尺
比荀勗尺加七釐與田父尺同

梁表尺

肅言云出於司馬法梁朝刻其度於影表以測景隋志又云
此即表尺耳加荀勗
制即表尺耳加荀勗

漢宮尺

漢章帝時景於伶道縣齊祠下得王律度為此尺加荀勗
短按四分是知古銅尺與漢
宮尺同至此乃知阮咸言是

魏尺

即杜夔所造者荀
勗去其四分者也

晉後尺

江東所用者加荀
勗尺六分二釐

後魏前尺

加荀勗尺
二寸七釐

中尺 加荀勉尺二

後尺 即隋開皇官尺後周尺也官尺即

前後魏尺 魏元公孫崇更造新尺以荀勉尺五寸八毫隋志曰魏末

之廣為一分元匡以高一黍之廣度黍校

蔡邕銅簞尺 加荀勉尺一寸五分八釐相承以銅簞一以銀錯題其

祖孝孫云相傳是蔡邕銅簞也後周武帝

宋氏尺 錢樂之入間所用者加荀勉尺六分四釐

隋開皇水尺 萬寶常所造加荀勉尺一寸八分六釐言

雜尺 劉曜漢儀水土圭尺

梁朝俗間尺 加荀勉尺一寸七分一釐

右尺十五端 隋志以荀勉所造前尺與周尺同故以校諸代之尺有加

無減如晉田父尺則加七釐梁表尺則加二分有餘漢官尺則加三分

有餘魏尺則加四分有餘與夫蔡邕銅簞尺錢樂之渾儀尺後周玉尺

後尺之屬所加至於二分有餘是則古人之尺短於後而後人之尺

長於前也豈非黍有大小之差年有豐耗之異歟漢志云一黍之廣度

之九十分為黃鍾之長今晉志所載公孫崇以為累黍之長劉芳以為

累黍之廣元正以為取二黍之間紛紛無定論豈非黍有大小之異也

邪隋志以荀勉所造前尺與周尺合符遂以校諸代之尺言則然矣然

阮咸嘗譏荀勉所造鍾律聲高哀思及得始平古銅尺果長荀勉所造

四分是又未可以荀勉所造獨是以諸代所造皆非也夫聲依永律和

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古人制樂律之度雖有成法至於人聲抑揚暗

合律呂人心揣摩暗合權度不可執一定之器以為據也晉志曰古者

聽後世則據尺度

而為之適易差耳

荀勉駁杜夔之尺阮咸駁荀勉之尺

魏杜夔制尺以調律荀勉以其長於古制乃依周禮更制律呂之尺及

得汲冢玉律與勉尺暗合而夔之尺果長四分勉既造鍾律時人稱其

精密惟阮咸譏其聲高哀思及始平掘地得古銅尺果長於勉尺四分

并祠下玉律即漢官夫勉以夔之尺長而損四分汲冢之玉律遂與勉

之尺同成以勉以尺短而加四分始平銅尺舜祠玉律遂與咸之說合
 縱一時所制有同異而汲冢始平亦自為同異耶意者同律度謹權度
 古者聖人之所致意後世庸君之所忽慢故京師諸夏律度不同南風
 北俗權度不一用諸代間者既無定法得諸地中者亦復異同也凡欲
 審度制器推律攷聲必先得古人耳聽心會之法然後可耳區區然止
 據尺度以為之恐未免毫釐之差千里之謬也苟勉所制置前尺銘曰
 晉太始十年中書取古器揆校今尺杜夔長四分半所校古法有七品
 一曰姑洗玉律二曰小呂玉律二律志即汲冢所傳者三曰京西銅望臬臬表也
 四曰錯望臬以金錯之也五曰銅斛王莽所制六曰古錢七曰建武銅尺與此
 其制非不詳審其銘非不周接猶未免阮咸之謂豈非汲冢所得玉律
 乃魏襄王所制未能盡合古制者耶不然春秋以來權度已正夫子不
 必發謹權度之語矣。論深衣制度者有周尺指尺之辨今世江之南
 與淮之比其尺亦不同周景王鑄無射鐘已為於州鳩所議而梁武方
 欲而求與之合亦猶魏時玉律未必合權度而苟勉方制尺而冀



與符合也阮咸譏勉以尺制律聲高哀思及得始平銅尺校勉累長四
 分作晉志之史臣乃曰勉推百代之法可謂密切信而有證矣時人寡
 識據無聞之一尺忽周漢之兩器又是勉而非咸矣晉隋志皆唐人之
 所撰也隋志既以勉尺為正而校諸代之法故晉志亦是勉而非咸也
 苟以汲冢之古尺為是則始平地中古銅尺又焉知其非是耶

律量

以尺制侖

班志曰量者侖合升斗斛也自合而下皆自十而升之本起於黃鍾之
 侖合侖為合兩侖也夫黃鍾之侖容秬黍千二百粒今觀隋志所載歷
 代尺度以晉前尺制黃鍾之侖謂之晉前尺云者與漢周七品之尺同
 即荀勗所校制者也其曰是侖容秬黍八百餘粒是與漢志所謂容千
 二百粒之說不同矣尺既與周漢同而所制律侖不同者何耶荀勗謂
 之同而其實未必同也又自梁法尺而下至于後周後魏東魏之尺用
 以制黃鍾之侖自容八百餘粒至于容二千八百餘粒意者古之尺度

短至梁法尺而下漸長故以之制律命量亦自少而漸大也下至權衡亦然見權隋志又曰梁表尺制律黃鍾其長短及圓徑並同而容黍或多或少者皆由作者旁施其腹使盈虛耳苟如此言則多寡相主何至有八百餘粒二千餘粒之間耶惟尺之度短長相去遠甚故律命之小大相去亦倍差明矣然黃鍾之倫其聲尚宮宮聲沉厚渾濁古之尺既短則以之制律必小度短律小其聲必清何以允合宮聲之洪大耶後世天度既長則以之制律必大度長律大其聲必濁又何不中宮聲之洪大耶阮咸幾勉制律蓋黃帝使伶倫斷三寸九分之竹而吹之得黃鍾之宮謂之含少是知宮聲中度初不在中律之過長大與聲之過洪濁也後世不察此意增損律度而求合宮商耳聽心會之法不審於短量長之法過詳此其所以憂憂乎不合也

古斛之制不同斛之為制方尺而深尺班志乃云其中容十斗蓋古用之斗小如欒酒至數石而不能亂又有一般斗粟是也周禮稟氏為量鬴深尺內方尺而圓其外其實一鬴鄭元注曰鬴六斗四升也豆區釜皆自四而登之十鬴為鍾班志曰十斗為斛其法用銅



方尺而圓其外鄭元以為方尺而積十寸祖冲之以算法攷之方尺積一千五百六十二寸餘其鬴為斛其名則異其實則同皆方尺而圓其外也鄭元祖冲之皆以為是古斛之制也然其圓方深徑則同一云容六斗四升一云容十斗何也一云其積十寸一云積一千五百六十二寸餘又何也按班志所謂方尺而圓其外旁有施焉顏師古謂施為不滿之處又按隋志祖冲之所謂方尺而圓其外減傍一釐八毫其徑一尺四寸一分有奇而深尺此必旁施與減旁有淺深小大之間故積寸有多寡之異也隋志曰黃鍾律黍容或多或少者田旁施其腹故有盈虛此之謂也然鬴與斛皆方尺而圓其外凡有十千與六斗四升之異雖云旁施不能相去如是之遠也豈尺度所制有不同耶豈深尺與方尺其間邪康氏云鬴中之實其重一鈞三十斤也班氏云其重二鈞五兩之始萬有五斤二十說合則知正文誤作二字耳隋志亦作二字皆誤也積實為寸為主抄撮并斛大小多寡之說不同

鄭元以斛方尺積十尺者方尺而深一寸則以十乘之積一百寸也方

又而深一尺以寸乘之則積一千寸也隋志九章商功之法程粟一斛積二千七百寸程米一斛積一千六百二十寸程麻菽粟麥一斛積二千四百三十寸此精粗小大不等故也又孫子算術曰六粟為主十圭為杪十杪為撮十撮為勺十勺為合應劭曰四圭為撮孟康曰六十四黍為主又審度類孫子以十忽為杪杪木穗也夫圭一也或以六粟為主或以六十四黍為主或以六十四黍為主或以四圭為撮或以四圭為撮杪一也孫子既謂十圭為杪又曰為圭之說相去遠甚姑以孫子六粟之言為據可也又王莽斛小而尺短魏斛大而尺長後周王升大於官斗官斗一升三合餘開皇一升倍古升之三以古斗三升為一斗又以見古之斗斛狹而後之斗斛寬也觀班志論斛之制方尺而深尺遂能容十斗之實其小狹可知矣吁審度嘉量非惟論者之言不一而古今制器亦自有大小不齊之間也

大之類銘曰時文思索允臻其極嘉量既成以觀四國未啓勝侈茲

器維則釋者以時文為是文德之君恐不然而禮曰非天子不制度不考文此文與時文同班志自量者命合非

斗斛而下至於左升右合命狀似爵上三十二參天兩地圓而取方左

一右二陰陽之象其重一鈞聲中黃鐘等語註以銅為之即漢劉歆王

莽之斛銘也後周武帝王升有銘荀勗之前尺張衡之土圭皆有

銘以紀時日制度小大長短之義使後人有考焉耳是故制器尚象古

人非苟為也况度量權衡將以一天下同風俗哉苟不知是理而徒侈

大其辭以制度考文之事務示後世又非聖人之本意也嘗觀隋志所

載土圭銅權之銘曰黃帝初祖德布于虞虞帝始祖德布于新歲在大

梁龍集以辰其人據土德受正號即真改正建丑長壽降崇同律度量

衡稽當前人歲在巳巳歲次實沈初頒天下萬國咸遵子子孫孫享傳

萬年此其銘文也夫卓氏嘉量之銘數語而是莽之銘何其云云不已

耶其意未必欲一天下同風俗姑欲矜大其祖黃帝虞舜之事也班志

採劉歆斛銘以備律嘉量之數所謂參天兩地左陽右陰等語雖得制

器尚象之意觀其出辭氣大似矜夸故班固曰刪其偽辭取其正義著

于篇也偽辭既刪猶有於大之語伊公辭未刪之前則斛銘與銅權之銘等耳

律權衡

律權衡

漢志言備數和聲審度嘉量權衡皆起於黃鐘之數之宮之長之命之重及其論五則止曰律量度權衡而聲數不與者聲與律通數與律借也夫五則五物也今而曰律度量權衡準繩則七矣準平繩直皆自衡而生故權衡合德準繩連體也規矩準繩皆自衡而生則知持平之義無往而不通也權者銖兩斤鈞石也古有黍黍七黍為銖環鈞銖益之目後代差變其詳未聞漢志曰千二百黍重十二銖是一銖重一百黍也應劭曰十黍為黍十黍為黍正此意也兩黃鐘之律重故一兩二十四銖也十六兩為斤三十斤為鈞四鈞為石漢志與今皆同惟權之為制今古不同漢志曰五權之制圓而環之令肉倍好周旋無端終而復始無窮已也孟康注曰為鐘之形如環也體為肉孔為好人之權不

也隋志曰石勒獲圓石狀如水碓銘曰權石乃王莽所制與班志所謂如環之狀果同乎此不足多論惟齊以古秤一斤八兩為一斤周秤四兩當古四兩半開皇以秤三斤為一斤是後之權衡亦倍於古也律度量之長嘉量之大權衡之重後世皆有加於前惟上之政治下之習俗不能勝古人耳

群書考索卷二十一

續集